

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废渣微生物法治理（试
点）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乙方(供应商)：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乙方(供应商):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JQZBX2025-03-21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1) 项目调研: 完成项目考察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 通过调研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需求。(2) 方案和初步设计: 在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的基础上, 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2、服务内容: (1)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设计图册绘制工作, 配合做好相关报批、评审、修改工作;(2)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做好技术交底、答疑、设计变更等工作;(3) 委派具有专业能力的设计现场代表, 做好现场相关技术服务工作;(4)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规定要求。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 镇巴县兴隆镇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 1298000.00 元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勘察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额度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649,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519,2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设计报告全部通过专家审查,提交成果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129,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4)乙方在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2、因设计单位发生重大变更或技术要求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由甲乙双方单位共同协商因工作量增加的费用,并由甲方另行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设计成果提交清单: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批的成果资料纸质版4套,电子版资料1套。

其它: /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设计师到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设计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有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聂玲。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废渣微生物法治理（试点）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编号：JQZBX2025-03-21）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甲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财富立方写字楼7号14楼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129907998010201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第1幢1单元26层2606号房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